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7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377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
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－教
師研習(北區場次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
習扶助實施方案暨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114年2月12日技測資字第114035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3月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(上
午8時45分開始辦理報到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／綜合教學大樓7樓／電腦教室
E74 (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nYxa9fCmtj9gWGBV8>，報名後將以E-mail通知是否錄

教務處 114/02/20 14:58



1140001063

有附件



取。

(三) 囿於場地限制，依錄取說明進行檢核並依報名順序排序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報名成功者，若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研習活動前三日來電或來信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後續參與研習資格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朱怡君小姐(05)5529726。電子郵件信箱：

tbt@mail.tcte.edu.tw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與研習教師於完成報名前務必請與任教學校確認，取得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帳號權限。

(二) 囿於研習場地未提供停車位，建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。往返交通請研習人員自理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研習場地不提供杯水或瓶裝水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餐具(杯、筷)。

(四) 本研習訊息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/首頁/研習資訊(<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>)。

六、參與研習人員假別請逕依「新竹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」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